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3〕27号

关于排水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同广和新材料（宣恩）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排水管道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宣恩县椒园镇生态产业园，租赁产业园现有厂房新建塑料管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702.5 m²。拟建 4 条排水管道生产线，年产 15000 吨管材。配套建设强、弱电、给排水等公辅工程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81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同

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排水管道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废气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加热塑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粉尘。1#车间 PVC 管材生产线原料投料混合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 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塑化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 PE 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提高各生产线废气收集效率，采用封闭式厂房，减少无组织逸散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密闭、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11月20日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